

# 論文口試資格通過書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設計研究所 \_\_\_\_\_ 君 所提之論文

題目：  
\_\_\_\_\_

依據論文口試時當日要求畢業創作報告書應予修改部分，  
經本人指導，已修改完成，認為符合畢業論文資格標準，  
同意該生換取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

論文主要指導教授：\_\_\_\_\_

(簽名)

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 一、請口試後研究生最遲於口試當日一個月內將此份指導教授同意簽名後表格送回本所辦公室，並換取口試當日簽署之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
  - 二、於領取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後將該表置放於畢業論文報告書內頁第一頁。
  - 三、口試後為修教育學程不辦理離校同學亦需於口試後一個月內修改論文，修正完後請指導老師審核，簽署論文口試資格通過書，並至所辦換取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該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請自行保管至畢業時印製論文使用，若遺失者，請自行接洽論文口試老師重新簽名。
  - 四、論文題目將以口試當日「碩士學位考試試卷」為準，日後歷年成績單上論文題目註明皆以該試卷為依據。